2021年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申请范围**

1、学制年限以内的各年级全日制非定向（自筹）在读研究生。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参评资格。

**二、参评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评奖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未按学籍管理规定完成注册手续；

3、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

4、参评年度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6、参评年度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7、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政治学习、组织生活或统一活动者；

8、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因病），一学期缺勤累计4周以上者；

9、导师认为不宜参评者。

**四、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答辩委员会**

**(一)** 评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申恒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委 员：

戴元顺【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常务副院长（兼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

肖鸣宇【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陈文宇【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鲁 力【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兼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副院长）】

李 青【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副书记】

许春香（教师代表） 张小松（教师代表） 杨国武（教师代表）

屈 鸿（教师代表） 廖建明（教师代表） 刘鹏飞（教师代表）

曾 瑞（教师代表） 叶 丹（研究生辅导员） 韩孟洁（研究生辅导员）

王曦麟（研究生辅导员） 聂海峰（学生代表） 王崇宇（学生代表）

李虹伶（学生代表）

**(二)** 答辩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青【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党委副书记】

委 员：宋井宽（教师代表） 李洪伟（教师代表） 赵志为（教师代表） 任亚洲（教师代表） 刘鹏飞（教师代表） 曾 瑞（教师代表） 叶 丹（研究生辅导员） 韩孟洁（研究生辅导员）

王曦麟（研究生辅导员）

**五、基本流程**

1、学生提出申请；

2、学院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3、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定；

（1）学院初步筛查材料，确定入围名单。（博士参加答辩者与最终获奖比例不超过2:1；硕士不参加答辩，入围比例1.2：1）

（2）针对博士生的国奖评定采取现场答辩（因各种原因无法到场者，可委托他人答辩，未参加答辩者自动放弃评选资格）

（3）针对硕士生的国奖评定采取评委现场评审

4、公示学院初评推荐结果；

5、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进行申诉；

6、将学院初评推荐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审核。

**六、名额分配方式**

博士国奖名额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不超过1: 2确定入围答辩名单，最后根据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现场答辩综合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硕士国奖名额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研三+研一）:研二为7:3，研一和研三统一参评。

**七、公示**

1、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http://www.scse.uestc.edu.cn/>；

2、其他补充公示方式：各年级通知群及学生科公告栏；

3、公示内容：申请人递交的评审材料及评委投票票数。

（1）博士：公示三轮。第一轮公示科研成果及素质发展各项得分、总分等；第二轮公示入围答辩名单；第三轮公示拟推荐名单。

（2）研二：公示三轮。第一轮公示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及素质发展各项得分等；第二轮入围学生名单；第三轮公示拟推荐名单。

（3）研三：公示三轮。第一轮公示科研成果及素质发展各项得分等；第二轮入围学生名单；第三轮公示拟推荐名单。

注：申请人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涉密材料应作脱密处理，材料一经公示，不得增补和修改。

4、公示时间：拟推荐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申诉**

对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申诉受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奖学金办公室”）

申诉邮箱：csxsk@uestc.edu.cn

联系电话：61830511

申诉流程：

1、学生以书面形式向学院奖学金办公室提交申诉材料。材料必须清楚陈述申诉理由，以实名提交。

2、学院奖学金办公室接受申诉后须尽快以文字形式答复委员会复议结果，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以书面或电子文档方式呈递学生。

3、如学生收到复议结果后仍有意见，可向上级部门，按程序继续申诉。学院奖学金办公室将按照上级部门相关流程处理。

申诉流程说明：学院不支持不鼓励学生违背以上流程提出奖学金相关申述。

**九、奖学金评定详细办法（见附件）**

 详见附件

**十、本细则由电子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学院公章）**

**2021年1月**

**附件1**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定条件

以科研成果评分和综合素质评分加总排序，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不超过1: 2确定入围答辩名单，最后根据科研成果、综合素质、现场答辩综合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二、评定得分

1、科研成果评分项

（1）学术论文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

|  |  |  |
| --- | --- | --- |
| SCI期刊（以中科院JCR分区为准） | 一区 | 15分 |
| 二区 | 8分 |
| 三区 | 5分 |
| 四区 | 4分 |
| 四大学报 |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 | 4分 |
| CCF推荐期刊 | A类期刊 | 15分 |
| B类期刊 | 8分 |
| C类期刊 | 5分 |
| CCF推荐中文期刊 | A类期刊 | 4分 |
| 以上期刊文章，如是IEEE Transactions期刊或ACM Transactions文章，在CCF推荐期刊基础上加1分 |
| EI期刊 | 2分 |
| 核心期刊 | 1分 |
| CCF推荐会议 | A类会议 | 15分 |
| B类会议 | 8分 |
| C类会议 | 5分 |
| 以上CCF会议论文，短文得分\*0.5；如有异议，由学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 |
| 国际会议 | 2分 |
| 国内会议 | 1分 |

说明：

A.获会议最佳论文奖在对应级别基础上加分，A类会议：3分，B类会议：2分，C类会议：1分，其他会议0.5分；

B.学术论文要求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参评博士生须为第一作者；若论文第一作者是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该论文加分项减半；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为依据。同一篇论文有共同一作的，只给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加分。

C.同一成果只能用于同一年度奖学金申请，不可重复使用。

D.加分分值等于或低于2分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3篇。

注：学术论文加分项申请材料中应包含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或录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交该期刊分区和检索收录等证明（包括中科院分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分区等），标明论文加分项所属的类别，论文的分区按该期刊在中科院分区中的大类分区为准。

未在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或期刊论文由学生在规定时间提请成果认定，经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并确定加分分值。

（2）科技获奖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本人有获奖证书），可直接入围国家奖学金答辩名单。

2、综合素质

（1）科技竞赛类加分：参加并获得国际级竞赛奖项，加8分；获国家级奖项，加6分；获省市级奖项，加3分；获校级奖项，加1分。若为排位赛，前30%可按照获奖加分。如获成功参赛奖，不区分级别，均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团队获奖，评分减半。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累加。（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比赛简介：比赛通知或相关新闻稿件；b、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对参赛时间、参赛者、组织方、比赛规模进行标注。）此项上限10分。

（2）学生骨干评分：

凡是在本年度内担任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并经考核合格的，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为依据给予评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且不满一年者，得分减半；任职时间不满半年者，不予加分，得分可累加，上限7分。

①得分上限，见下表：

|  |  |
| --- | --- |
| **职务** | **得分上限** |
| 研究生会主席团；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 2.5分 |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及社团、学会主要干部 | 2分 |
| 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干事；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其他社团、学会、班级干部 | 1.5分 |

②研究生会若本年度获得学校表彰，全体研会成员根据研会考评结果增加1分。党支部若获得本年度校级以上“优秀党支部”称号，全体党支部成员根据党支部考评结果增加1分，院级减半。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加1分，院级减半。

（3）公益事业类加分：参与志愿者等有突出表现，加1分，获得奖励的追加0.5分。可累加，上限为2分。（提供参与证明、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实践类加分：参加扶贫、支教、国际组织实习、基层挂职锻炼项目等加2分，获得奖励的追加1分。成功入选校研究生“引航计划”加2分。可累加，上限为6分。（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文体活动加分：参加院级以上文体竞赛并获奖的（排位赛前30%），加1分，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上限为2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3、评审环节

各评委对参评者的总体能力进行评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科研学术水平：包括研究经历、研究成果、获奖、专利、论文发表等；

综合素质能力：包括担任学生干部、参与科技竞赛、社会实践等；

答辩现场表现：包括答辩时间把控、举止仪表、言语表达能力及回答问题表现等。

三、参评注意事项

1、参评博士研究生有效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如下：

（1）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期刊、会议论文，论文请注明影响因子。

（2）已经接收尚未出版的论文必须出具正式的接收函。

2、 国家奖学金为每年申请，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不能再用于下一次申请。

3、相关成果或荣誉需是博士研究生入学以后获得的。

4、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企业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5、如有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决议处理。

**附件2**

**硕士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定条件

研二以学业成绩、学术论文及素质发展各项得分等综合排序，研三以科研成果及素质发展各项得分等综合排序，研一参照研三标准。参评学生需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且公共基础课全部通过才具备评奖资格。

排名中出现总分相同情况时，依次按照科研成果、学业成绩、素质发展决定最后排序。根据当年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不超过1: 1.2确定入围名单，最后根据综合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

二、评定得分

1、学术论文评分项

学术论文要求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通讯单位，参评硕士生须为第一作者，若论文第一作者是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该论文加分项\*0.8。科研成果为入学后获得即可，以所发表的正式刊物或者录用通知为依据。同一篇论文有共同一作的，只给排名第一位的作者加分。

学术刊物类论文分值表

|  |  |  |
| --- | --- | --- |
| SCI期刊（以中科院JCR分区为准） | 一区 | 15分 |
| 二区 | 8分 |
| 三区 | 5分 |
| 四区 | 4分 |
| 四大学报 | 计算机学报、软件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电子学报 | 4分 |
| CCF推荐期刊 | A类期刊 | 15分 |
| B类期刊 | 8分 |
| C类期刊 | 5分 |
| CCF推荐中文期刊 | A类期刊 | 4分 |
| 以上期刊文章，如是IEEE Transactions期刊或ACM Transactions文章，在CCF推荐期刊基础上加1分 |
| EI期刊 | 2分 |
| 核心期刊 | 1分 |
| CCF推荐会议 | A类会议 | 15分 |
| B类会议 | 8分 |
| C类会议 | 5分 |
| 以上CCF会议论文，短文得分\*0.5；如有异议，由学院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 |
| 国际会议 | 2分 |
| 国内会议 | 1分 |

A.获会议最佳论文奖对应级别基础上加分，A类会议：3分，B类会议：2分，C类会议：1分，其他会议0.5分；

B.加分分值等于或低于2分的论文原则上不超过3篇。

注：学术论文加分项申请材料中应包含论文复印件、期刊封面、目录或录用证明等证明材料，并提交该期刊分区和检索收录等证明（包括中科院分区、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等），标明论文加分项所属的类别，论文的分区按该期刊在中科院分区中的大类分区为准。

未在目录中的高水平会议或期刊论文由学生在规定时间提请成果认定，经由评审委员会讨论认定并确定加分分值。

2、素质发展评分项

（1）科技竞赛类加分：参加并获得国际级竞赛奖项，加8分；获国家级奖项，加6分；获省市级奖项，加3分；获校级奖项，加1分。若为排位赛，前30%可按照获奖加分。如获成功参赛奖，不区分级别，均加1分，累计不超过3分。团队获奖，评分减半。同一比赛按最高级别奖项加分，不累加。（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a、比赛简介：比赛通知或相关新闻稿件；b、获奖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对参赛时间、参赛者、组织方、比赛规模进行标注。）此项上限10分。

（2）学生骨干评分：

凡是在本年度内担任校内外学生组织干部并经考核合格的，以相关单位的任职证明为依据给予评分。任职时间超过半年且不满一年者，得分减半；任职时间不满半年者，不予加分，得分可累加，上限7分。

①得分上限，见下表：

|  |  |
| --- | --- |
| **职务** | **得分上限** |
| 研究生会主席团；研究生党建委员会书记、副书记 | 2.5分 |
| 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及社团、学会主要干部 | 2分 |
| 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建委员会干事；党支部支委；团支部支委；其他社团、学会、班级干部 | 1.5分 |

②研究生会若本年度获得学校表彰，全体研会成员根据研会考评结果增加1分。党支部若获得本年度校级以上“优秀党支部”称号，全体党支部成员根据党支部考评结果增加1分，院级减半。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加1分，院级减半。

（3）公益事业类加分：参与志愿者等有突出表现，加1分，获得奖励的追加0.5分。可累加，上限为2分。（提供参与证明、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实践类加分：参加扶贫、支教、国际组织实习、基层挂职锻炼项目等加2分，获得奖励的追加1分。成功入选校研究生“引航计划”加2分。可累加，上限为6分。（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5）文体活动加分：参加院级以上文体竞赛并获奖的（排位赛前30%），加1分，若为团队获奖，评分减半，上限为2分。（以获奖证书为准）

3、学业成绩评分项（仅研二）

参评学生需满足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位课学分要求才具备评奖资格。

（1）硕士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算法（参见2020版《研究生手册》中《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某门课程的相对分计算公式：

其中：为硕士生该门课程的实得分，为该门课程的平均分。

（2）一名研究生的学位课程相对学分积总分的计算公式： ，平均相对学分积为： 。

其中：为该研究生学位课程的及格总门数，为该生各门及格的学位课程的学分。

（3）一名研究生的学业成绩得分算法：

其中：为学院平均相对学分积最高分，为学院平均学分积最低分，为该生平均学分积。

（4）学业成绩分由学院统一计算。

4、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分项（仅研三）

授权和申请都只对发明专利加分。

|  |  |
| --- | --- |
| 授权发明专利（有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号） | 3分 |
| 申请发明专利（有国家专利局授理号，参与学生限三名，学生名字需在申请书里） | 2分 |
| 软件著作权(参与学生限三名) | 1分 |

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每位学生申报数不超过三个；

（1）申请发明专利参与学生限三名，依据以专利申请书前三个学生名字为准。

（2）若评定年限内所在导师有专利被授权，而申报人参与了评定年申请专利的申报（学生名字需在申请书里），经导师认可后，可由申请发明专利获得的2分升档至3分。

（3）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总分数不超过9分。

（4）从入学后至成果申报截止日前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有效。

三、参评注意事项

1、参评硕士研究生有效科研成果的认定原则如下：

（1）必须是硕士研究生入学以后发表的成果。

（2）必须是正式出版的期刊、会议论文，所有成果必须是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老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3）已经接收尚未出版的论文必须出具正式的接收函。

2、 国家奖学金为每年申请，凡获得国家奖学金者，提交过的申请材料，不能再用于下一次申请。

3、国家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企业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相关成果或荣誉需是硕士研究生入学以后获得的。

5、如有特殊情况，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决议处理。